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13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文转递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依照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件），供委员会参考。



2005年5月13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调查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立场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455 (2003) 号决议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未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任何活动。目前没有任何情报表明他们对我国或本区域构成威胁。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尚未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但是，外交部依照必要的行政程序，将这份清单和此后的修订清单分发给各有关部门，包括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执行工作中未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本国境内未查出列于清单与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各部门未发现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被列入清单而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当局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未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公民或居民。我国政府没有任何与列入清单的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1996年《军事训练（禁止）法》规定，除任何成文法允许进行火器、弹药、火炮或爆炸物的训练、操练、个人装备此类武器以及军事演习之外，不得进行任何此类活动。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贵国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2004年《反恐怖主义法案》作出了规定，目前议会上院正在就这项方案进行辩论。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授权有负责收集情报、调查、执法和采取行动的国家机关查出并调查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及其支助者。这些机关采用一系列行政和法律程序协调工作。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哪些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政府已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并要求它们将与清单所列人员/实体所作的任何交易作为可疑交易处理，并向金融调查股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提交这种报告后，将进行调查，并协助找到和查明为这些人员/实体所代管的资产。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央银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指导准则》第四节具体提出了“应予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这些指导准则可在中央银行网站上查阅，而且完全符合经修订的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四十九项特别建议。

中央银行、金融情报室、审计员、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队和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通过内部控制、遵章职能和外部审查来强制执行这些要求。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1）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没有任何个人或实体的资产被冻结。

13. 请说明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所冻结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拥有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款系统、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 **方法：**采用的方法是分发通知、召开会议、经常与督察干事接触和举办培训活动。对下列金融机构采用这些方法：银行以及非银行机构，其中包括：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外汇兑换所、汇款所、房屋互助协会、合作社、货币商、投资顾问、邮政机构、房地产经纪入、机动车辆经纪人、急件递送处、赌场、台球赌场、国家在线彩票和珠宝商
- **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银行采用“可疑活动报告”的汇报程序，自行汇报可疑的交易。这些报告随后送交指定的机构，由金融调查股审查并作评估。收到所有可疑活动报告后，均立即作初步分析，以期确定可疑活动报告所指的人员/公司/组织的身份及是否存在。随后将这些信息输入金融调查股现有的可疑活动报告数据库，并利用有关软件进行分析
- **对贵重商品的限制**——不需要申请进出口许可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出产黄金、钻石和珠宝等贵重商品。进口这些贵重物品时，通常是空运入境，由飞机机长负责并向海关通报进口商的情况。验货时，收货方珠宝店委派的店员在场。物品若作为货物运抵，则锁入贵重物品箱内，直至收获方代理人抵达时，海关当面验货。再出口时，如果空运，这些贵重商品由机长负责保管，海运则由事务长负责保管
- **对其他汇寄制度的限制或管制**——基本上，任何类别的汇寄制度都受1995年《公司法》管辖，对非盈利公司通常采用担保方式进行限制。申请慈善组织地位的公司必须向国内税收局提出申请。税收局随后审查该公司的组建文件和财务报表，以确定该公司属于慈善性质，而且该组织筹集的款项不分享给成员作为个人收入。如果评估结果令人满意，税收局将向财政部提出建议，然后由财政部批准该组织的慈善地位。获准取得慈善地位的组织必须向财政部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辖区内不流行哈瓦拉汇款系统。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 立法措施——将清单所列个人视为《移民法》第 18.01 章规定的“禁止入境类别”人员
- 行政措施——清单所列个人姓名已输入移民数据库存档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名单所列个人姓名已经列入国家禁止入境者名单/边境检查站名单。迄今未发生问题。机场和海港等经授权的入境口都有名单复制件。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构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名单更新后均传送给边防机关。在本国两个国际机场和主要海港均可检索电子数据库。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未截获此类人员。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申请签证？

已经将清单复印件以通告形式发送给我国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目前我国各领事馆无参考数据库。迄今未查到清单上的人申请签证。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 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

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火器法》禁止以非法手段取得武器和弹药。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生产、也不出口武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关于转运措施，目前实施妥善的边界管制措施。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此问题不适用，因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没有武器代理商。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此问题不适用，因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生产武器和弹药。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愿意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

此外，可以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法律互助条约》。这些条约规定就各自境内的犯罪事项提供对等援助。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反恐法案》已获众议院通过，目前参议院正在进行辩论。这项法案生效之后，依照其第4条规定，任何人，为了犯下或协助犯下恐怖行为，或者为犯下或协助犯下恐怖行为的任何人的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资助或任何有关服务，均为犯罪。

第 5 条将规定，任何人若提供金钱或其他财产，意图将这种金钱或财产用于执行恐怖行为、知晓或有合理理由可认为这种金钱或财产将用于执行恐怖行为，均为犯罪。

第 6 条将禁止利用财产直接间接犯下协助犯下恐怖行为。该条还将禁止拥有财产，如果意图将此财产用于或知晓此财产将被用于犯下或协助犯下恐怖行为。

第 7 条将禁止作出任何安排，协助他人或替他人获取、保留或控制恐怖分子财产，而不论是采用隐藏、迁至管辖区之外、转移给一名被指定人或采用任何其他方式。

第 8 条规定，如蓄意经营恐怖分子财产，获取或拥有恐怖分子财产，开展任何涉及恐怖分子财产的交易，转换、隐藏或伪装恐怖分子财产，或者提供涉及恐怖分子财产的金融服务或其他服务，成为犯罪。

第 9 条将禁止为恐怖团体或犯下恐怖行为而索取支助或提供支助。

第 8 部分涉及扣押和没收财产。第 34 条将授权海关人员、移民官或警察，如有合理理由认为某一财产供用于犯下恐怖行为或该财产属于恐怖分子所有，可以就该财产向法官申请限制令。

第 35 条将规定，对犯下恐怖行为时所使用的财产，或者被判定犯有恐怖罪的人员因其犯罪而获得的财产，可予以没收。

第 36 条授权检察署署长，如有合理理由认为某一建筑物、地点或船舶中有第 37 条所规定应予没收的财产，可向法官申请搜查令，由警察搜查该财产，发现后予以扣押。该条还授权检察署署长申请限制令，防止任何人处置该财产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财产的任何权益。法官有权依照要求对该财产发布某些命令。

第 37 条将规定，总检察长可以就恐怖分子财产向最高法院申请没收令。对该财产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人将收到通知，并有权成为该项申请的答辩人。任何有关当事人若未接到通知，有权在颁发没收令的 60 天内，向最高法院申请修改或撤销没收令。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持续不断地监测并加强行政、管制和法律框架，以加强本国执行制裁制度的能力。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不适用。